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58 号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力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长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长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6,381,458.88	499,432,881.13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89,066,696.53	460,501,940.62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56	4.7969	-15.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864,223.88	14.64%	142,621,188.83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08,226.93	3.33%	42,004,755.91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18,286.48	-2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718	-3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35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35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0.53%	8.86%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63%	8.72%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678,136.98	

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6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011.27	
合计	663,06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高成长性难以长期保持的风险

近年来，超声热量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重大，而超声热量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又得益于热量表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的品牌、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业务模式等竞争优势。虽然热量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如果热量表行业出现市场突变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同时公司又未能妥善处理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管理、市场开拓、人才瓶颈等问题，未能提高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则公司存在难以保持高速成长性的风险。

2、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快速增长。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15年6月投产，募投项目的投产使得固定费用相应增加；同时生产规模和人员规模扩大，使得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3、公司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在公司经营业绩当中占比较大，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力新	境内自然人	37.88%	45,453,967	45,453,967		
王永存	境内自然人	11.21%	13,455,715	13,455,715		
苏志强	境内自然人	3.48%	4,174,257	4,168,907		
董建国	境内自然人	2.56%	3,066,372	3,063,172		
刘健胤	境内自然人	2.44%	2,923,285	2,923,285		
张继川	境内自然人	2.37%	2,839,385	2,831,860		
许文芝	境内自然人	2.33%	2,798,458	2,742,858		

刘春华	境内自然人	2.24%	2,687,142	2,687,142		
李志忠	境内自然人	2.19%	2,630,143	2,630,143		
王健	境内自然人	2.16%	2,591,400	2,58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63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011	人民币普通股	813,0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200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季南	580,835	人民币普通股	580,83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季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8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0,83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力新	44,792,167			44,792,16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

张力新			661,800	661,80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月8日
王永存	13,435,715			13,435,71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王永存			20,000	20,00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月13日
苏志强	4,152,857			4,152,85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苏志强			16,050	16,05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月13日
董建国	3,053,572			3,053,5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董建国			9,600	9,60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月13日
刘健胤	2,923,285			2,923,28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张继川	2,809,285			2,809,28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张继川			22,575	22,575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月9日
许文芝	2,742,858			2,742,85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刘春华	2,687,142			2,687,14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李志忠	2,630,143			2,630,14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王健	2,565,000			2,56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王健			19,800	19,80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月9日
王立臣	2,385,858			2,385,85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马安斌	214,285			214,28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孙锴	64,285			64,28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白洁	32,143			32,14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3日
合计	84,488,595	0	749,825	85,238,42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	年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35,067,623.20	216,173,880.47	-81,106,257.27	-37.52%	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以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810,000.00	5,643,200.00	-3,833,200.00	-67.93%	主要系上年末及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大部分用于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95,981,577.48	59,755,354.74	36,226,222.74	60.62%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部分应收账款根据合同尚未到付款期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20,903.16	1,330,308.48	690,594.68	51.91%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32,128.77	3,421,506.86	-2,789,378.09	-81.52%	主要系定期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99,369.53	2,494,433.77	1,804,935.76	72.36%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58,542,762.60	14,493,023.35	144,049,739.25	993.92%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产所致。
在建工程	24,445,501.23	96,198,146.19	-71,752,644.96	-74.59%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产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6,176.00	7,374,855.65	-4,718,679.65	-63.98%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4,853,977.12	21,420,760.14	13,433,216.98	62.71%	主要系尚未到期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77,404.36	2,284,595.27	1,992,809.09	87.23%	主要系预收部分货款，尚未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	6,467,938.71	10,924,451.87	-4,456,513.16	-40.79%	主要系未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03,959.05	91,603.41	7,412,355.64	8091.7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员工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5,867,881.34	19,421,200.44	6,446,680.90	33.19%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使得折旧和税金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04,899.89	-4,306,853.94	1,801,954.05	-41.84%	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45,811.03	985,450.07	1,160,360.96	117.75%	主要系公司未到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78,136.98	35,095.89	643,041.09	1832.24%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	15,000,000.00	25,600,000.00	170.6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5,483.00	-855,483.00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566,400.00	-217,566,4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使得本期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610.58	222,664,049.36	-215,025,438.78	-96.57%	主要系公司上期股东转售股份取得股份转让款使得本期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32.65	227,383,924.23	-227,033,091.58	-99.85%	主要系公司上期股东转售股份支付给股东股份转让款使得本期同比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4,262.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5%，主要系公司把握国家政策，制定多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订单同比增加。其中主营产品户用热量表销售金额5,444.47万元，同比增加7.64%；超声水表销售金额2,860.95万元，同比增加18.16%；超声流量计销售金额2,417.77万元，同比增加29.5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重要研发项目

序号	主要研发成果	拟达目标	项目进展	预计对未来的影响
1	大量程比管段式超声热量表	提高仪表量程比，并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完成大量程比管段式超声热量表设计。	在研	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从而更好地满足顾客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	防爆型超声热量表	研发防爆型超声热量表，使我公司热量表具备在除煤矿瓦斯气体之外的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工作能力，从而解决供热公司燃煤锅炉房、天然气锅炉房等防爆场合的超声热量表应用问题。	在研	拓宽我公司超声热量表市场领域，丰富和完善超声热量表产品系列，满足热量表在防爆场所的应用需求。
3	用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IIIC类交流供电多声路超声流量计	提升产品的防爆等级由ib IIB提升为ib IIC，从而拓宽市场领域，更好地满足煤矿、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给排水	在研	使厂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超声流量计的防爆等级得到提升，满足流量计量领域日益增长的防爆安全需要，增强

		等行业对防爆型流量计量产品的需要。		市场竞争力。
4	换热站无人值守监控系统	实现换热站内完全自动化控制，无需人工参与，并可以对站内的各项运行参数及设备进行远程监测及控制。	在研	为供热公司节省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供热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
5	户用超声波水表无线远传系统	研究一种全新的户用超声波水表无线远传系统，该系统由户用超声波水表（无线通讯）、无线路由器、无线采集器及无线手持抄表器等多个产品组成，适用于对社区（建筑及居住区）能源计量远程抄收及管理。	在研	该系统可以实现从终端仪表到抄表中心的完全无线数据传输，从而彻底摆脱有线抄表的施工布线困难等问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公司近几年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979,854.00	9,315,772.44	9,076,42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0%	4.62%	4.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	5,749,467.38	10.08%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5,335,200.42	9.14%
唐山市路北区中联电子设备厂	4,529,348.76	7.94%	玉环沃玛燃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5,114,045.00	8.77%
玉环沃玛燃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4,517,074.02	7.92%	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	5,066,568.31	8.68%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3,789,164.73	6.64%	桐庐威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27,434.78	5.19%
廊坊沃诚仪器配件有限公司	2,814,689.48	4.93%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2,655,551.14	4.55%
合计	21,399,744.37	37.51%	合计	21,198,799.65	36.33%

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是主要采购客户，报告期内产品生产结构及期初存货存量等情况导致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同比略有变化，该项变化未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	---------------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24,785,420.59	17.38%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18,991,259.26	15.20%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2,547.06	4.60%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5,768,883.76	4.62%
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7,345.29	2.27%	唐山滦恒科技有限公司	4,533,853.85	3.63%
成都英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2,975,100.44	2.09%	唐山大方汇中仪表有限公司	3,762,888.86	3.01%
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8,439.35	2.00%	兰州中星翼成商贸有限公司	3,447,269.23	2.76%
合 计	40,408,852.73	28.34%	合 计	36,504,154.96	29.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发生了个别变更，但在全年的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和策略，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热量表市场的稳定发展和渠道建设，综合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搞好生产经营，满足重点客户的市场供应；

（2）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强化原有产品结构及各项性能指标的基础上，针对用户的需求，加强了超声测流产品系统工程管理平台的建设与推广；

（3）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管理逐步向精细化转变，使得公司从整体方面提升了快速反应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针对供水公司推出了降低漏损率提高经济效益的综合节能减排方案，并初见成效。进一步加大了智能小口径超声水表的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成熟客户资源为智能小口径超声水表批量替代传统水表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的“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孙锴、白洁、许文芝	<p>一、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存（持股 5%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孙锴、白洁（股东、监事）</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四、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发起人股东）</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五、许文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张力新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在张力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力新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公司、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许文芝</p>	<p>一、公司</p> <p>本公司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本公司将督促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二、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存（持股 5%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p> <p>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2014 年 01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三、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p> <p>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四、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发起人股东）</p>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五、许文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张力新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在张力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力新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及其后 5 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后 2 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马安斌、孙锴、白洁	二、马安斌、孙锴、白洁（其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后 2 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杨文博	一、公司 1、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已承诺会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产的，本公司承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议案，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的程序后由本公司实施。</p> <p>2、若上市后三年内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承诺会要求其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个人增持不低于 1 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二、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存（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p> <p>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以下区间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份，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张力新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王永存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方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保证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2、若本人和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同意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具体按公司作出的承诺执行。</p> <p>三、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p> <p>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与除张力新、王永存以外的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合计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 的股份，具体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进行增持。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方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保证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2、若本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承诺同意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具体按公司作出的承诺执行。</p> <p>四、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发起人股东）</p> <p>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并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式与除张力新、王永存以外的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合计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的股份，具体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进行增持。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方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保证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2、若本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承诺同意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具体按公司作出的承诺执行。</p> <p>五、董建国、张继川、杨文博、苏志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个人增持不低于 1 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公司、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孙锴、白洁</p>	<p>一、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p> <p>（一）公司</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p>	<p>2014 年 01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存（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将督促并同意公司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同意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四）孙锴、白洁（股东、监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同意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发起人股东）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同意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p> <p>（一）公司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存（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三）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四）孙锴、白洁（股东、监事）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五）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发起人股东）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有关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除公司以外的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99.6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5.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声热量表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00	15,000	451.19	11,110.86	74.07%	2015年06月15日	1,134.61	1,850	是	否
大口径超声水表产业化项目	否	6,000	6,000	180.48	4,444.35	74.07%	2015年06月25日	469.17	613.0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000	21,000	631.67	15,555.	--	--	1,603.78	2,463.0	--	--

					21				5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1,000	21,000	631.67	15,555.21	--	--	1,603.78	2,463.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109,315.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2869号《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柳宝诚、娄国焕、王富强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购置成本，项目中工程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均未动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仍旧处于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44.0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2,4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2,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了《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力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增持后，张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45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37.88%。

(2) 2015年7月9日，许文芝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本次增持后，许文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9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2.33%。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67,623.20	216,173,88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0,000.00	5,643,200.00
应收账款	95,981,577.48	59,755,354.74
预付款项	2,020,903.16	1,330,30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32,128.77	3,421,506.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99,369.53	2,494,43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82,735.60	57,558,76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494,337.74	346,377,447.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542,762.60	14,493,023.35
在建工程	24,445,501.23	96,198,146.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98,919.64	33,867,51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761.67	1,121,89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6,176.00	7,374,85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887,121.14	153,055,433.59
资产总计	546,381,458.88	499,432,88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53,977.12	21,420,760.14
预收款项	4,277,404.36	2,284,59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483.11	9,529.82
应交税费	6,467,938.71	10,924,451.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3,959.05	91,603.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14,762.35	34,730,94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0	4,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负债合计	57,314,762.35	38,930,94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837,551.83	207,837,5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66,438.88	26,066,43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162,705.82	130,597,94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066,696.53	460,501,940.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066,696.53	460,501,94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381,458.88	499,432,881.13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长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长宏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864,223.88	53,966,009.95
其中：营业收入	61,864,223.88	53,966,00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65,722.02	32,077,369.09
其中：营业成本	24,026,447.02	21,223,267.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475.47	641,326.18
销售费用	5,075,088.27	5,061,430.08
管理费用	10,670,416.73	5,885,347.38
财务费用	-660,573.09	-1,335,570.07
资产减值损失	310,867.62	601,56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678,136.98	35,095.8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76,638.84	21,923,736.75
加：营业外收入	3,052,300.42	2,645,73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390.75	30,06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03,548.51	24,539,406.24
减：所得税费用	3,295,321.58	3,240,55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8,226.93	21,298,85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8,226.93	21,298,855.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08,226.93	21,298,85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08,226.93	21,298,85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长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长宏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621,188.83	124,940,785.24
其中：营业收入	142,621,188.83	124,940,78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564,503.33	85,542,097.04
其中：营业成本	55,861,649.60	50,345,94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790.79	1,426,254.38
销售费用	19,719,270.46	17,670,100.05
管理费用	25,867,881.34	19,421,200.44
财务费用	-2,504,899.89	-4,306,853.94
资产减值损失	2,145,811.03	985,45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136.98	35,09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34,822.48	39,433,784.09
加：营业外收入	7,199,037.71	8,000,76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461.83	30,06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08,398.36	47,404,491.24
减：所得税费用	5,803,642.45	7,776,50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04,755.91	39,627,9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4,755.91	39,627,990.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04,755.91	39,627,9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04,755.91	39,627,99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34,901.13	114,854,22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3,986.98	7,084,68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2,713.85	7,959,8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81,601.96	129,898,7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78,158.23	57,466,56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58,429.69	24,992,38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11,872.12	20,359,8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4,855.44	16,185,8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63,315.48	119,004,66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286.48	10,894,05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1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8,13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50,458.66	66,507,84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0,458.66	82,363,33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2,321.68	-82,363,33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66,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610.58	222,664,0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8,610.58	440,230,44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0,000.00	1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32.65	227,383,92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0,832.65	238,183,92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222.07	202,046,52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06,257.27	130,577,25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73,880.47	51,522,14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7,623.20	182,099,395.9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